

我们的信任哪儿去了

不信、不信、还是不信——“不相信”的情绪正在越来越多人的生活中蔓延。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京沪穗三地居民对社会的综合信任度连年下降，仅在“及格线”上徘徊。我们的信任哪儿去了？

最让人放心不下的似乎就是食品安全了。三聚氰胺、苏丹红、地沟油、漂白蘑菇……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事件完全超出人们的想象，挑战着老百姓的神经，让大家不停地感叹“还有什么东西能吃？”最近，肯德基冲凉泡豆浆粉当现磨、味千拉面冲泡汤剂充骨汤，这些负面消息再次“稀释”了人们对餐饮业的信任度，品牌企业也不能信了。

商家不可信，专家能信吗？专家原本是个凝聚百姓高度信任的美好词汇，其之所以成为专家，往往是在特定领域有更深入的研究，掌握了更充分的信息，观点更为专业。但近年来，近似于骗子的“养生专家”、被发现了企业红色的“代言人专家”以及说出类似“北京交通拥堵的原因是自行车太多了”等匪夷所思言论的专家，实在让人失望。难怪老百姓把专家戏称为“砖家”。

甚至，对一些“官方说法”、“官方澄清”，人们也开始将信将疑。最典型的当数每年统计部门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及收入增长速度，几乎一边倒地遭到质疑。“被增长”、“被中产”这类词汇的出现，不应仅仅被看做是一种易于流传的“俏皮话”，也是公众不信任情绪的投射。而一些地方政府在诸如“萝卜招聘”、“保障房定向供给公务员”等事件上，遮遮掩掩、言词前后不一乃至最终被证实“说谎”，更让人们在具体的事件上对所谓的“权威解释”不再无条件接受，总是先打几个问号。

对什么事儿都习惯性地质疑，不能说没有积极意义。从某种角度上讲，是拒绝盲从和轻信，通过多方位的质疑不断地接近真相。伴随着“不相信”心态而出现的种种流言以及专业不专业的推测，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当前信息渠道在增多，社会更加开放。但信任度降低的负面影响肯定更大。从个体看，对衣食住行的多个环节都“疑神疑鬼”，自然会产一种不安全感，即使工资涨了、生活更富裕了，可能也不会感到更幸福。从整个社会看，彼此之间的互不信任，无疑会增加社会的运行成本和社会管理的难度。何况，事事怀疑往往导致既不相信假的和片面的，也不相信真的，有时候还会出现不信真话而信谣言的状况，引发不必要的恐慌。

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信任度却在明显滑落。这种现象提醒当前重新审视社会关系、重构社会信任的必要性。信任的丧失往往会很轻易，有时候只是个别行为即可引起公众对某个群体的普遍怀疑。相比之下，信任的重塑却非一朝一夕之事。这其中，当然有一个公众心态更加成熟理性的过程，但更关键的恐怕还在于社会管理的主导方——各级政府部门及有关组织能否主动作为，一方面约束自身行为，另一方面适应当前渠道多元、利益多元、诉求多元的新情况，建立并完善鼓励诚信、有利于重构社会信任的制度体系。任语

以『制度供给』呼应参与热情

对政务公开，公众呼声很大、期待很高。这样的心理期许之下，政府的公开行为，难免会被更为严苛的目光打量。正因此，中央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时，有的部门的分项相加与总数不合这种“细节问题”，才会迅速被网友发现。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公众参与热情高涨，参与能力也日渐成熟，已经汇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天价酒局长”在网络监督下落马，个税改革汇集23万条意见。这不仅是政务公开必须要面对的时代背景，也给各项改革带来压力。

如果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算起，政务公开才走过三年。短短3年里，无论是制度配套、平台建设，还是人员配备、评估考核，各方面都在完善。理念上的不断“解冻”，实践上的不断“化冰”，打破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传统观念，这是巨大进步。

也要看到，相比公众期待，政务公开还有差距。西方国家的政务公开已有半个世纪，而我们政务公开甫一开始，就遇上了浪潮汹涌的信息时代。在中国，政务公开不仅是政府的自我限权，更是在跟公众的期待赛跑。这像是刚呱呱坠地就要开始奔跑，无疑既紧迫又艰难。

一些地方正是看到了这样的艰难，所以在公开上思前想后、顾虑重重。在剧烈的社会转型期，在稳定的压力和要求十分艰巨的重要关口，面对人民群众前所未有的参与激情，面对一些领域改革“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前车之鉴，如此大刀阔斧地推进政务公开，挑战可想而知。但对执政者而言，这是道必答题，绝非选择题。中央的要求、时代的潮流、现代政治的需要、人民群众的愿望，汇成政务改革的潮流。这背后的逻辑，诚如中央领导同志所言，改革有风险，但不改革党就会有危险。

当此之时，重中之重是建构一个推进公民有序参与、促进社会良性循环的新型治理框架。把预算决算、政务公开甚至有关国家公职人员个人财产晒出来，让公众参与决策、行政和监督，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如何协调公开和效率的关系，如何处理有序与混乱的问题，如何掌握信任与质疑的平衡，都是这个框架必须回答的考题。公民参与的力量，善用则为推动力，误用则为破坏力，执政者必须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以制度化渠道吸纳公民参与的“百川”。可以说，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决定着我们能否获得参与必然造就的进步，规避参与可能带来的混乱。

在时下政务公开的实践中，随意性、主观性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存在。一些地方仍习惯于用似是而非的理由拒绝公众的信息需求；一些公开的信息公众要么不感兴趣，要么看不懂。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权力”与“权利”的对峙，很容易伤及参与热情。只有加大对公开的“制度供给”，主动完善公开的执行、反馈、监督和问责等过程性规范，进一步厘清公开的标准、方式和责任，不断畅通公众知情权的救济渠道，才能保证公开的热情始终在“秩序”与“稳定”的轨道上前行。

无论是对政府，还是对公民，政务公开都是一种基本的民主训练。公众的积极参与，政府的制度供给，在两者的相互促进中不断提高民主素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将不仅存于我们的理想。 为 则



女工尊严 就这样被“买断”

游街示众的事，时有所闻也看到过，但如此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一群逛市场的女工当成小偷并游街示众，还真是闻所未闻——9月1日《新快报》报道，在番禺打工的小红等8人去万佳服装批发市场买衣服，在出来时被保安当成小偷殴打，之后更被绑住双手在市场中游街示众。事后，广场管理处与小红等达成赔偿协议，向每位女工赔偿9000元，双方不再追究对方责任，女工不得向媒体宣扬此事。

相信许多看了报道的人第一反应是：这个市场的保安太无法无天了。是的，没有了王法，天下就会失去太平，小民们会终日惶恐。你看，青天白日下，结伴去逛市场的8名女工，就这样无辜遭受市场20个彪形大汉的拳打脚踢、手铐和捆绑、游街示众等凌辱达一个多小时，然后被押送附近派出所关至深夜。公民的人权和尊严可以如此侵犯，我们的法律再一次被暴力践踏，骇人听闻啊！

在我们这个不断完善和健全法律的国度里，其实不缺法，且颁布的法律法规已经够多，但却偏偏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者，而且有人有意无意中在一层层撕毁法律，其中也不乏执法者。此事件中，即便确认8名女工是小偷，也没有哪个部门和哪个人可以施行“私刑”的权力。可是市场的保安及打手们，居然动用手铐等刑具施暴，甚至用上了游街示众侮辱的手段。而一句“抓错人了”，就把接受调查到深夜12点多的8名女工放了，也太轻描淡写了。接下来的事就更“无法”了，市场方“花钱消灾”，由市场一名负责人和沙河派出所相

关负责人与8名女工“协商处理”，同意向被告方道歉并向每一位女工赔偿9000元，条件是她们不得向媒体宣扬此事。如此达成“调解协议”，其实更像是一次权利不对等的私了，就等于一次性“买断”了8名女工的人格尊严。

有何奈何？外来打工妹，没得底气喊冤“我爸是李刚”，已先输一筹，尤其在阶层社会逐渐固化的现实语境下，越来越多的底层人即所谓的“弱势群体”，被标上“卑贱”等诸多符号和标签，饱受歧视与冷眼，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易受到侵犯。处在这样一个权利不对等的地位上，他们除了沉默，除了认同这“成功调解”，认同警方“市场保安的警觉性比较高”这样的说辞，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去抗衡？

国荣文 唐春成 绘

科研经费背后隐藏着多少猫腻

科技强国是我们每个国人的梦想，当我国科技经费节节攀升，中央财政科技投入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我国科技基本走出了经费短缺的时代后，我们的梦想，却无奈地纠结在科研经费的去向上。

中国科协的调查数据显示，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40%左右，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科研人员通过虚报经费、收集发票充抵等手段将科研经费放入个人账户。相关机构财务人员通常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给滥用资金的行为开了绿灯。(8月31日《中国青年报》)

前不久，中科院曝出院士段振豪挪用科研经费包养二奶、养私生女的丑闻，将科研经费问题再次带入舆论视野。有些项目预算局内人看来，这仅仅是小儿科。一次课题经费申请告捷的庆祝宴上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副教授姚卫红记忆犹新。酒酣之际，宴会主角向大家透露了一则惊人的消息——自己的个人资产即将突破千万元。这位工科教授年薪升，中央财政科技投入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我国科技基本走出了经费短缺的时代后，我们的梦想，却无奈地纠结在科研经费的去向上。

科研经费背后隐藏着多少

的腐败和猫腻？还有60%的科研资金究竟去哪儿了？

据报道，国家审计署日前公布的科技部2010年度审计为此写下注脚：审计2010年的99个项目计划在研项目普遍存在不符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其他财经制度规定，课题扩大开支范围、未经批准调整预算、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会计核算不规范、课题突击花钱购买设备、其间手法多样、漏洞一一展现，涉及资金数以亿计。而来自司法机关的信息则表明，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案件两大高发领域就是：科研经费管理与后勤保障。可见，这个我们原先并不熟悉的领域，早就是积垢重重。

有人感慨：“我国科技创新的成本太高了！”可是，谁知道，那些成本，神不知鬼不觉地成了某些人的个人资产，成了吃喝玩乐的资本——我们的科技强国之路，为何会人为地那么坎坷、崎岖？ 杭 民

撮合私了



专业打假者高敬德称杭州药监局江干分局要求他与售假药者签署调解协议，协议要求他放弃投诉举报、诉讼、行政复议、向媒体曝光等各种形式追究售假药者和药监部门的责任。药监局江干分局局长称是为了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并不涉及渎职，更不是做售假者的帮凶。(8月29日《新京报》)

赵顺清 绘

面对傲慢康菲 政府当强势作为

8月31日是国家海洋局责令康菲石油公司彻底封堵溢油点的最后期限，无论康菲通报的处理结果是否属实，数千平方公里的海域污染，已经给沿岸居民带来沉重的经济损失和难以预料的环境危机。

油花翻滚而出，随之而来的是强势资本的傲慢，国家海洋局的迟滞反应，以及农业、环保部门近乎失语的窘境。这场延宕了80余天的生态灾难，至今未得到彻底遏制。眼下，民间组织发起的一些索赔诉讼，面对着背后隐现央企巨头身影的跨国公司而显得微不足道。

毋庸讳言，作为继珠三角、长三角之后“中国经济第三极”的环渤海经济带，遍布周边的石油化工产业成为区域发展的强劲动力，上百万人的就业，数千亿计的税收，让环渤海的一些地方无法视而不见，从而可能有意无意地忽略了环境问题。

渤海不是康菲的，也不是某个化工企业的，而是环渤海乃至全国人民共有的自然资源。作为环渤海亿万人民仰赖的“母亲海”，渤海对维系周边的气候、环境和渔业至关重要。面对屡屡而来的污染，渤海的生态已经不堪重负，沿岸居民也是心怀忧虑。

康菲溢油事件的严重后果警醒我们，在面对强势资本的“绑架”与丰厚财政、投资回报的“诱惑”时，一些地方应当认真权衡各方利益，在实现经济增长的同时切不可忽视对环境对民众利益的影响。对于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无论对方有多么傲慢和强势，都应以行之有效的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惩处。

就在康菲石油的总部所在地，

快递服务由消费者评定

国家邮政局下发《快递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全国8000多家快递企业将按照服务评价、服务时效、人员素质等综合条件，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四个等级。(8月31日《京华时报》)

在邮政快递业务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时下，开展快递业服务评价就像景区、酒店的星级评定一样，其积极意义不可小视。可是，快递服务星级评定的必要性，不等于说快递服务星级评定就没有问题。

首先，眼下的快递服务星级评定和旅游业星级评定明显不同，前者的当事机构涉嫌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换句话说，快递服务星级评定的实质，就是由一家快递企业(中国邮政)去评定其他快递企业的星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方市场主体都无权对其他竞争主体进行权威认定，此举必然导致排斥竞争现象的发生。

其次，撇开裁判员运动员混同不论。由服务上好的快递企业去评定服务次等的，或许还说得过去，有利于快递服务质量的“传、帮、带”。但现在的问题是，身为评定主体的邮政局，自己的服务都还有待提高。日前，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发布了今年上半年邮政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快递业务问题申诉占邮政业总申诉量的95.7%。而与之相反，一些民营快递企业却普遍受到消费者的好评。这充分说明，邮政局主导快递服务星级评定明显“功力不够”。

最后，在任何一个人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让消费者用脚说话就是市场的优胜劣汰，比什么外部干涉都要管用。主管部门的脑始终都高明不过消费者的脚，这是市场定律，由不得谁来否认；而且把对快递服务星级的评定权交给消费者也不是什么难事。多少年来，任何知名企业的名声都是靠消费者的口碑垒起来的，而不是主管部门的奖杯捧起来的，消费者的口碑赛过主管部门的奖杯。

此外，由消费者来主导星级评定，还不会发生权力寻租和权钱交易，因此又何乐而不为呢？ 光 木

刑法修改 应正视民众的担忧

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经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修正案草案内容一经面世，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有关保护人权的条例，诸如“近亲属拒绝对作证”、“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新规，赢得了广泛的赞誉，认为这是中国刑法走向人性化的体现。然而，对于加强打击犯罪的诸多条款，无论是业界还是民间，均有忧虑情绪。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是刑法最根本的任务和准则。作为维护社会安定的一种暴力约束，刑罚的责任当然是除恶务尽、以儆效尤。但刑罚的使用，必须有严格的规范，时刻以保护人民为最基本的出发点。如果一旦被利用、被滥用，反而会威胁到社会的安定。

比较集中的争议在于“技术侦查”。草案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或者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这种措施的实施，固然可以有效地打击犯罪，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必就能保证准确地打击到目标，还有可能监听到无关犯罪事实的内容，侵犯普通人的隐私，伤及无辜。

进一步讲，即便技术侦查完全做到“精确打击”，但这种办案手法上的隐秘化，很可能伤害到原本就脆弱的社会信任。历史上，明太祖朱元璋积极反腐，便利用了秘密侦查手段，以至于官员家的房梁上都常常有监听者潜伏。此举虽使腐败得到了有效控制，却也导致官员之间互相猜忌、彼此拆台，整个社会的心态也处在道路以目、噤若寒蝉的肃杀气氛中。威慑了一小撮，却造成了整个社会的心理高压，可谓得不偿失。

虽然草案对于执法者的权力与嫌疑人的权利都进行了增补，但从条例本身看，在某些细节上的模糊定义，导致了两者很难进行公平的对话。比如法律规定在“监视居住”二十四小时之后，必须通知家属，但“无法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况除外。这意味着执法机关依然拥有有抵触规定的“免死金牌”，只要抛出“可能有碍侦查”这种自说自话的“合理”解释，自可以高枕无忧。

中国的刑法确实需要在保护人权、惩罚犯罪之间找一个黄金分割点。在现行执法不公、冤案频出的形势之下，以立法限制或杜绝执法过程中的疏失，让中国的刑法更加公正、透明，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刑法对于执法者应有更严格的约束力，而不能加大他们滥用职权的可能性。 康 宁